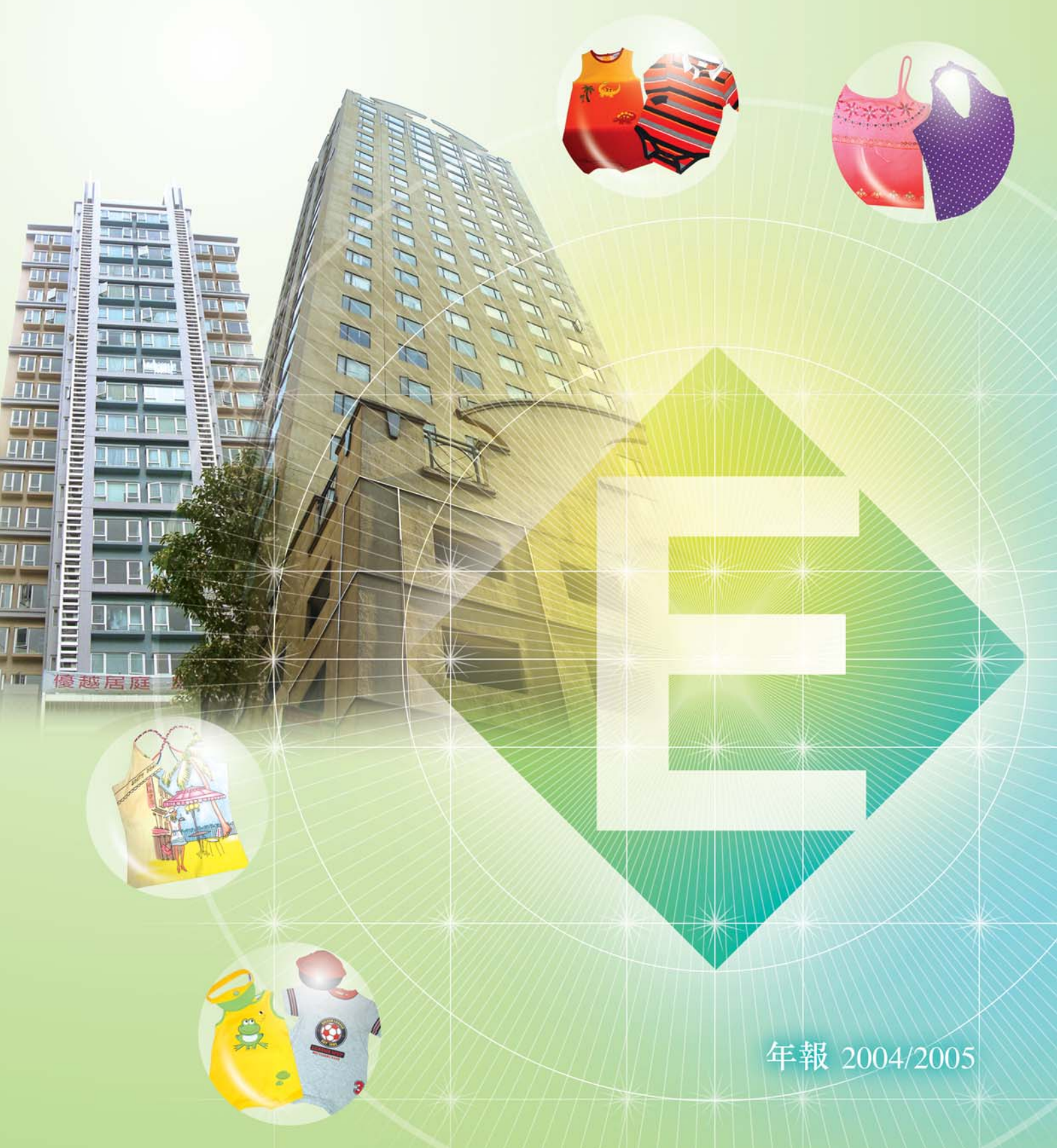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2004/2005



##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11	董事會報告
19	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轉表
27	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資料概要
75	物業概要
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官永義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先生 (副總裁)  
雷玉珠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瑞華先生 (主席)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官永義先生 (主席)  
曾耀佳先生  
黃瑞華先生  
徐震港先生  
莊冠生先生

#### 行政委員會

官永義先生 (主席)  
曾耀佳先生  
雷玉珠女士

### 公司秘書

曾耀佳先生

### 合資格會計師

曾耀佳先生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Spurling Hunter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A座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股份代號

1218



## 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90,001,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6.4%(二零零四年：約706,044,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改變產品組合，銷售更多嬰兒成衣(其售價較女士成衣低約57.1%)，以及本集團紡織品價格因配額成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撤銷而下調。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漂染業務亦導致營業額下降。

毛利下跌約6.7%至約128,8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38,086,000港元)，然而，邊際利潤卻改善約11.2%至約21.8%(二零零四年：約19.6%)，這主要是因為銷售較多嬰兒成衣(其邊際利潤較銷售女士成衣為高)。本集團之嬰兒產品主要銷往美國之連鎖店及百貨公司。

經營溢利躍升逾4.6倍至約352,7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62,568,000港元)，而股東應佔淨溢利亦急升約1.5倍至約356,3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40,83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虧損對銷約140,690,000港元、其他投資錄得未變現溢利約158,579,000港元、出售本公司當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獲得收益約14,149,000港元、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約2,876,000港元及融資成本減少。每股基本盈利顯著上升約76.5%至約0.293港元(二零零四年：約0.166港元)。

產品組合改變及出售漂染業務，令銷售成本減少約18.8%至約461,1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67,958,000港元)。加上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總經營開支削減約25.2%至約80,4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07,481,000港元)。

融資成本下跌約54.6%至約3,56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7,855,000港元)，主要是於回顧年內償還部分銀行貸款合共約128,081,000港元，以及利息維持低水平所致。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出售漂染業務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綿織成衣及物業投資。



## 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採購及出口成衣

回顧年內，採購及出口成衣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其貢獻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1%，較去年增加約4.4%（二零零四年：約83.7%）。因應客戶需求轉變，本集團改變其產品組合，生產更多嬰兒成衣。於回顧年內，童裝與女裝之產品組合為35:56，而去年則為24:67。此分部之營業額縮減約12.1%至約519,49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90,885,000港元），主要是因為童裝之售價較低，以及回顧年內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地區辦事處管理層變動令「Mary Mac」品牌產品銷售額減少所致。此分部產生溢利約23,66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6,169,000港元）。

按地區而言，美國仍然是本集團之主要出口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79.5%（二零零四年：約74.5%）。此分部之其餘貢獻則來自位於歐洲、墨西哥及加拿大之客戶之銷售額。

### 物業投資

物業投資分部為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約10.8%，約達63,5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8.1%或57,498,000港元）。受惠於回顧年內香港地產市場增長，此分部溢利躍升近1.9倍至約169,8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59,130,000港元）。全部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營業額約為24,34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3,074,000港元）。平均租金收入增加約6%。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業租賃物業已全數租出。工業租賃物業亦能維持高出租率逾八成。年內樓宇管理費收入約1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旺角花園廣場之住宅單位銷售反應理想，回顧年內為本集團帶來現金進賬約39,0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4,42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售出約81%之單位，每平方呎平均樓面面積售價由去年約3,300港元，增加至回顧年內約3,5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整體物業組合超逾約641,5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35,966,000港元）。

### 前景

#### 採購及出口成衣

為抑制中國紡織品入口在全球紡織品貿易配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後不斷增長，美國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施加防禦配額，限制七類中國紡織品今年入口增加不超過7.5%。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撤銷對八十一類紡織品之自設出口關稅，導致中國與美國之貿易緊張關係升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歐洲聯盟（「歐盟」）與中國亦達成協議，限制十類出口至歐盟之中國紡織品每年增長不超過8%至12.5%之間，直至二零零七年年底為止。該等防禦措施令紡織業產生不明朗因素，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業務。我們將不斷密切監察市況，並因應需要作出調整。

## 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發展良好之銷售網絡及與客戶之業務關係，並透過紐約之地區辦事處推廣以發展迅速之中國市場為目標之品牌「Mary Mac」。本集團將增加邊際利潤較高之童裝之銷售比例，藉以提升其盈利能力。

### 物業投資

雖然利率上升，但賣地成績令人鼓舞、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實施，以及內地旅客之「個人遊」計劃進一步擴展，大大促使消費及投資氣氛改善，因此本集團對本地地產市場展望持樂觀態度。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公布，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黃靜敏或其代名人(作為買方)，訂立兩份臨時協議，有關出售香港銅鑼灣怡東廣場The Annex Land Building地下19號舖(「第一項物業」)及地下20號舖及1樓20號舖(「第二項物業」)(統稱「該等物業」)，代價合共為220,000,000港元。由於香港物業市場好轉，董事認為出售該等物業為本集團賺取收益約86,000,000港元(未計稅項及相關開支前)之良機。出售該等物業(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完成)，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發出之通函。

除該等物業外，本集團現時持有其他物業作租賃用途。本集團預期來自物業之租金收入將會上升，尤其是位於銅鑼灣、尖沙咀及旺角等黃金地段之零售店舖。此外，由於第二項物業之按揭將於出售後償還，本集團將可節省按揭之利息開支，因而改善整體資產負債比率。董事相信出售花園廣場剩餘之住宅單位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將審慎尋找物業投資或發展之機會，藉以受惠於經濟增長，並提高股東之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主要依靠來自於二零零四年出售附屬公司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借貸融資經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貸(但不包括融資租約承擔)，減少約37.9%至約187,3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545,000港元)，其中約64.6%為短期借貸，約35.4%為長期借貸。所有貸款均有抵押，並以港元為單位，利息以現行市場利率計算。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1,065,4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67,21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基礎計算)，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5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8。



## 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維持良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472,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992,000港元），現金及等同現金約83,9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357,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以港元及美元為主。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3.43（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5），此乃按流動資產約667,0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256,000港元）對流動負債約194,53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264,000港元）之基礎計算。流動比率改善，主要是於回顧年內收取出售附屬公司及發行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所致，這不單令本集團之負債減少，更提升其流動資產水平。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主要以二零零四年進行之供股所得款項償還債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進行經營。

###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以港元及美元為主。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股本結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41,224,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供股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由88,244,892.4港元增加至132,367,338.6港元，由1,323,673,386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組成。本公司共籌集到約47,500,000港元（已扣除開支），其中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發出之章程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本公司建議透過削減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該項削減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削減建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本公司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進賬之全部金額，及將由此所產生之部分進賬款項1,785,508,000港元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並將餘額227,555,000港元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批准上述建議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該項建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發出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為止，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聯盟」）聯合公布，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洲聯盟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代價隨後被調低至38,879,778港元，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與亞洲聯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發出之聯合公布。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由於本集團之漂染業務僅透過保昌及其附屬公司進行，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從事該項業務（透過其於亞洲聯盟之權益除外）。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附屬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9,3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58,000港元）及約619,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8,4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按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予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品。

###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約為1,58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7,465,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已被使用銀行融資約188,9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1,545,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而附追溯權貼現票據約3,4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719,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重大投資組合，總市值約達244,0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該等證券乃於回顧年內購買，總成本約85,451,000港元。由於該等證券市值上升，因此於回顧年度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58,579,000港元。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重大投資計劃。

## 總裁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雖然董事目前正物色投資機會，惟現階段尚未落實任何具體新投資項目。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分別聘請約60及16名僱員。於回顧年內，僱員之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7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9,302,000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時業內慣例而訂定其薪酬。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並為美國員工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亦實行購股權計劃，以鼓勵上進之員工。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本公司之員工及董事會全人對本集團發展之貢獻，同時亦向全體客戶、供應商、同業友好及股東之不斷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 官永義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發展。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官先生亦為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以及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從事紡織業逾二十七年。彼為雷玉珠女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丈夫。因出色之成功企業家表現，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頒發「青年企業家」榮譽。在其領導下，本集團之採購業務已發展為香港屈指可數之成衣出口商之一。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曾耀佳先生 FHKICPA, FCCA, AHKIT, CGA, CPA

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曾先生，53歲，負責本集團之企業事務、融資及一般管理。彼為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兼秘書。彼亦為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副主席兼公司秘書。曾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學院)會計學文憑，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約有二十九年工作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雷玉珠女士

雷女士，47歲，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彼為官永義先生之妻子。彼從事紡織業超逾二十七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雷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黃瑞華先生

黃先生，46歲，為香港律師及國際公證人及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彼亦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於一九八一年取得加拿大McMaster University之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自英國倫敦大學(英皇書院)取得其法學士資格。彼亦為利民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徐震港先生

徐先生，54歲，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奧克拉荷馬城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徐先生於會計專業及商界累積逾三十一年經驗，尤以旅遊業為主。彼具有籌備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經驗，亦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工作。彼現時為私人執業會計師。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 莊冠生先生

莊先生，56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管理學會法定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現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名譽秘書、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大使，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會計系義務導師。莊先生於金融、工業及地產界擁有逾三十六年管理經驗。彼曾為兩間位於新西蘭之購物商場之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曾於亞太區多間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 高級管理人員

#### 梁少美小姐

副總經理

梁小姐，45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提升至現時職位。彼協助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管理。

#### 陳松順先生

物業經理

陳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Middlesex之文學學士榮譽學位。彼負責本集團之物業管理。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棉織成衣及物業投資業務。

### 業績

本集團之業績載於第20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合共約為6,618,000港元。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採購額約40%及80%。

本集團最大客戶及連同其他四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34%及65%。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實益權益。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支付約1,600,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作出重估，因而產生140,690,000港元之重估盈餘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中，以對銷之前扣除之虧絀。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曾耀佳 (副總裁)

雷玉珠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華

莊冠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徐震港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獲委任)

潘熙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莊冠生先生及徐震港先生留任至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雷玉珠女士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倘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對本公司之獨立性而作出之年度確認，而本公司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而言均為獨立。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與雷子聰先生(「雷先生」)訂立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雷子聰之協議」)及與官寶芬女士(「官女士」)訂立協議(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所補充)(「官寶芬之協議」)，據此，當中包括，本集團同意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向雷先生所控制之公司(「雷子聰之公司」)(「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女士所控制之公司(「官寶芬之公司」)(「官寶芬之交易項目」)購買成衣、成衣產品、服裝及紡織品(受制於各別之限額)。此外，按雷子聰之協議及官寶芬之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同意向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就其為本集團製造之成衣預先付款。該等預先付款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由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償還，而其最高款額亦不得超過相關訂單價值之50%。本集團給予雷子聰之公司及官寶芬之公司之預先付款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常見於香港成衣業。

雷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之侄兒，而官女士乃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之妹妹。根據上市規則，雷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官女士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通過。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之金額分別約183,968,000港元及約40,017,000港元。

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並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進行之雷子聰之交易項目及官寶芬之交易項目：

- (i)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相關監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不構成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合約(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一直存在)。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於年內一直或於年度結束時存在）。此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1)	配偶權益	486,324,678	36.74%
雷玉珠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86,324,678	36.74%
曾耀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993	0.01%

附註1：該486,324,678股股份乃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486,324,6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b)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聯盟」)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亞洲聯盟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附註2)	配偶權益	128,259,324	35.93%
雷玉珠女士(附註2)	信託受益人	128,259,324	35.93%

附註2：該128,259,324股股份乃屬亞洲聯盟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由Landmark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28,259,3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緯豐」)(附註3)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無 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佔緯豐已發行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百分比
官永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0%
雷玉珠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3：緯豐股本中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均由本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依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及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125港元。

董事認為，由於缺乏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市值，披露年內批授之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因此，董事未能評估該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於年內並無獲授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度初及年底，概無尚未行使董事獲授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並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或有任何權利認購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載，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 股份約百分比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486,324,678	36.74%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1及3)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486,324,678	36.74%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1)	信託人	486,324,678	36.74%

附註：

- (1) 該486,324,678股股份乃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並由Magical Profit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
- (2) 本公司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 (3) 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亦為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年內，一直遵守緊接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該守則第七段所規定之指定任期委任，但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彼等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但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項權利。

### 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款為669,4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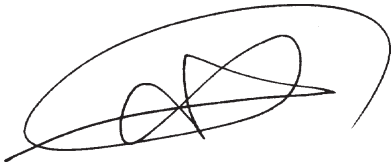
根據可供公開予本公司參考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25%乃由公眾持有，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過去三年一直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官永義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Deloitte.

## 德勤

致：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0至73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之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股東整體作出報告，惟本報告不得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行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轉，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90,001	706,044
銷售成本		(461,181)	(567,958)
毛利		128,820	138,086
其他經營收入		5,127	4,392
經銷成本		(25,088)	(33,330)
行政開支		(55,345)	(74,151)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虧損對銷		140,690	42,5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58,579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11)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70)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64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4)
經營溢利	7	352,783	62,568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8	14,149	63,950
被視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6	—	19,3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9	—	886
融資成本	10	(3,566)	(7,8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6	(3,91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除稅前溢利		366,242	134,875
稅項	12	(9,889)	(2,4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6,353	132,416
少數股東權益		—	8,414
本年度淨溢利		356,353	140,830
建議股息	13	6,618	6,618
每股盈利	14		
基本		0.293港元	0.166港元
攤薄		0.291港元	不適用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435	39,003
投資物業	17	619,970	479,280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18	—	884
會所債券		921	921
聯營公司權益	20	15,729	20,788
		<u>661,055</u>	<u>540,876</u>
<b>流動資產</b>			
持有待售物業	21	21,624	56,686
其他投資	22	244,030	—
存貨	23	2,423	8,35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4	—	79,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5	196,213	226,713
應收貸款	26	71,875	43,277
應收票據		44,925	16,401
可收回稅項		2,051	2,4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01	67,357
		<u>667,042</u>	<u>500,25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7	37,118	55,7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付代價	35	11,120	—
應付票據		1,564	704
應付稅項		23,727	15,343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8	18	19
有抵押借貸—一年內到期	29	120,986	150,420
		<u>194,533</u>	<u>222,26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72,509</u>	<u>277,992</u>
		<u>1,133,564</u>	<u>818,868</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32,367	88,245
儲備		933,117	578,970
		<b>1,065,484</b>	<b>667,215</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8	—	18
有抵押借貸—一年後到期	29	66,363	151,125
遞延稅項	33	1,717	510
		<b>68,080</b>	<b>151,653</b>
		<b>1,133,564</b>	<b>818,868</b>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表第20至73頁之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官永義  
董事



曾耀佳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附屬公司權益	19	1,117,686	339,492
會所債券		921	921
		<u>1,118,607</u>	<u>340,413</u>
<b>流動資產</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4	—	79,000
其他應收賬款		168	1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805	63,142
		<u>80,973</u>	<u>142,290</u>
<b>流動負債</b>			
應付雜項賬款		3,051	35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	162,564	118,182
		<u>165,615</u>	<u>118,534</u>
<b>流動(負債)資產淨額</b>		<u>(84,642)</u>	<u>23,756</u>
<b>資產淨額</b>		<u>1,033,965</u>	<u>364,16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	132,367	88,245
儲備	32	901,598	275,924
<b>股東資金</b>		<u>1,033,965</u>	<u>364,169</u>

官永義

董事

曾耀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32)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32)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88,245	1,117,131	895,932	9,800	—	(1,584,723)	526,385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140,830	140,830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88,245	1,117,131	895,932	9,800	—	(1,443,893)	667,215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資本儲備賬及 抵銷累計虧損(見附註32)	—	(1,117,131)	(895,932)	—	227,555	1,785,508	—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44,122	4,412	—	—	—	—	48,534
本年度淨溢利	—	—	—	—	—	356,353	356,353
已付二零零四年 年度末期股息	—	—	—	—	(6,618)	—	(6,618)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32,367</u>	<u>4,412</u>	<u>—</u>	<u>9,800</u>	<u>220,937</u>	<u>697,968</u>	<u>1,065,484</u>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		
除稅前溢利	366,242	134,875
經以下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876)	3,91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利息收入	(2,118)	(3,172)
利息開支	3,559	7,849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7	6
折舊	1,619	7,682
存貨撥備	3,571	—
呆賬撥備	4,215	1,094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	884	1,30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3,270
重估投資物業時產生之虧損對銷	(140,690)	(42,50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158,579)	—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43)	14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股東欠款之虧損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	7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6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	(886)
被視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9,317)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4,149)	(63,950)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	(2)	(1)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虧損	(919)	2,3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0,621	44,506
持有待售物業減少	35,062	32,814
存貨(增加)減少	(649)	2,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312	(34,35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524)	1,58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7,915)	(14,029)
應付票據增加	2,697	704
來自經營之現金	67,604	33,355
已付利息	(3,559)	(7,849)
已付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7)	(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01)	(6,703)
退還香港利得稅	1,719	384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64,156	19,181



##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		79,000	—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5	49,352	4,950
出售其他投資之所得款項		5,158	15,877
已收利息		2,118	3,17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 購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4	7	(72)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所得款項		2	23
購入其他投資		(89,690)	(18,205)
來自墊付貸款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598)	28,415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	(17,465)
一間聯營公司所償還貸款		—	21,270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14,3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	8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52	287
注資予聯營公司		—	(26,723)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出售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36	—	(17,82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468)
購入會所債券		—	(180)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912	8,2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轉			
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		48,534	—
籌集銀行貸款		22,660	102,916
償還銀行貸款		(128,081)	(139,187)
已付股息		(6,618)	—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9)	(20)
少數股權股東注資		—	22,37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524)	(13,917)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16,544	13,54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67,357	53,808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3,901	67,35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女士、兒童及嬰兒綿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

### 2. 因採納已發行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四年頒布了多項新編製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業務合併」除外。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並沒有進行任何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沒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是否會造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對於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或會有所更改。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因應重估若干物業及證券投資而修訂，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用者）於綜合收益表內入賬。

集團內各成員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於綜合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商譽乃撥充作資本，並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

商譽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或於商譽釐定為減值時於收益表內扣除。

#### 附屬公司投資

附屬公司投資乃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去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入賬。

#### 聯營公司權益

綜合損益表計入本集團本年度分佔其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聯營公司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減去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 共同控制實體

牽涉成立一個獨立實體之合營安排，而每名投資者均於該實體擁有權益者便為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乃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額減去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入賬。本集團分佔其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計入綜合收益表。

####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所有權後確認。

銷售已發展物業之收入於物業之法定業權移交後確認。於移交前向買方收取之款項乃記錄作流動負債項下之已收按金(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於一段固定期間內提供服務之電訊收益按直線法於有關期間確認。其他電訊收益於產品交付時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其他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出售永久或暫時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於向承讓人執行具法律約束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之轉讓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收益確認 – 續

租金收入，包括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預收之租金，以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確認。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根據本金餘額及適用利率計算，惟被視為呆賬之貸款則終止應計利息。

####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評審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之資產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或估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本集團已利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第80段，關於本集團須按定期基準對租賃土地及樓宇作出重估之過渡性條文，於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生效前若干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列賬，因此毋須就此等物業進行估值。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根據以下之年率計算其每年所撇銷之成本或估值：

租約土地	按租約尚餘年期計算
樓宇	按租約之年期或五十年，取兩者中較短期間之計算
其他	5%至20%

出售或棄置該等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並在收益表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

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購置當日之公平值資本化。出租人在扣除利息支出後之相應責任，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約承擔。融資成本指租約承擔總額及購置資產之公平值之差額，按租約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均按固定週期比率扣減承擔餘額。

經營租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已落成之物業，因彼等之投資潛力，即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所得之租金收入而持有。

投資物業乃以獨立專業估值所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列賬。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或虧損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倘儲備不足以彌補全組物業產生之虧損，則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虧損差額會於收益表內扣除。倘曾於收益表扣除虧損，而其後出現重估盈餘，該盈餘將計入收益表內，以以往已扣除虧損為限。

出售投資物業時，該物業分佔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任何餘額，將撥入收益表，並於釐定出售之收益或虧損時列賬。

投資物業並無作折舊準備，惟有關租約之未屆滿年期為二十年或以下者除外。

#### 紡織品配額權

向外界人士購入之永久紡織品配額權按成本扣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入賬。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成本乃按五年期間以直線法每月分期攤銷，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向外界人士購入之暫時紡織品配額權於使用時或沒有使用而於使用期屆滿時在收益表中內撇銷。

####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乃長期投資，按成本扣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初步按成本計算。

於往後之報告日，本集團有意並有能力持有至期滿之債券，即持有關到期之債券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列賬。收購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之折扣或溢價之年度攤銷與期內其他應收投資收入合併列賬，使每段期間之確認收益顯出投資之固定收益。

持有至期滿之債券以外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按適用者）。

投資證券（為已確定長期策略目的持有之證券）乃於往後之報告日按成本扣減任何可辨別減值虧損列賬。

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計算，而未變現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內。

####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值。

#### 存貨

存貨乃按購買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所報淨溢利。

遞延稅項指預期從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對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如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權益產生的應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年內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滙率或合約結算滙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滙兌產生之收益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時，本集團海外營運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滙率換算。綜合時所產生之滙兌差額(如有)，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換算差額於出售營運期間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退休金福利計劃應付款項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銷售貨品及物業(在扣除退貨後)及提供之服務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已收及應收之配額收入總額，以及已收及應收之租金收入之總額。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499,121	551,938
銷售物業	39,017	34,424
租金收入	24,345	23,074
配額收入	20,369	38,947
管理費收入	173	—
	<u>583,025</u>	<u>648,383</u>
已終止經營業務(見附註6)：		
漂染服務	6,976	55,679
電訊服務	—	1,982
	<u>6,976</u>	<u>57,661</u>
	<u>590,001</u>	<u>706,04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業務分為四個主要營運分部—採購及出口成衣、物業投資、證券投資，以及貸款融資。本集團乃依據該等分部呈報主要分類資料。電訊服務及相關投資，以及漂染分部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四年五月終止經營（見附註6）。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五年

## (i)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來	519,490	63,535	—	—	6,976	—	590,001
分類業務間	—	3,000	—	—	7	(3,007)	—
總額	<u>519,490</u>	<u>66,535</u>	<u>—</u>	<u>—</u>	<u>6,983</u>	<u>(3,007)</u>	<u>590,001</u>
<b>業績</b>							
分類業績及 經營溢利	<u>23,667</u>	<u>169,889</u>	<u>159,498</u>	<u>1,926</u>	<u>(258)</u>	<u>(1,939)</u>	352,783
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14,149		14,149
融資成本							(3,566)
分佔聯營公司 業績							2,876
除稅前溢利							366,242
稅項							<u>(9,889)</u>
本年度淨溢利							<u>356,353</u>

附註：

(a)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現行之市價列賬。

(b) 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包括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入19,812,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資料－續

二零零五年－續

(ii)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38,525	647,804	244,030	72,560	1,202,919
聯營公司權益					15,729
無分類之公司資產					109,449
綜合資產總額					<u>1,328,097</u>
<b>負債</b>					
分類負債	15,001	20,625	—	23	35,649
無分類之公司負債					226,964
綜合負債總額					<u>262,613</u>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資本添置	1,572	—	—	—	17	1,589
折舊及攤銷	1,645	532	—	—	326	2,503
呆賬撥備	4,215	—	—	—	—	4,215
存貨撥備	3,571	—	—	—	—	3,57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 續

#### 業務分類資料 – 續

二零零四年

#### (i) 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電訊 服務及 相關投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來	590,885	57,498	—	—	1,982	55,679	—	706,044
分類業務間	—	3,000	—	—	—	68	(3,068)	—
<b>總額</b>	<b>590,885</b>	<b>60,498</b>	<b>—</b>	<b>—</b>	<b>1,982</b>	<b>55,747</b>	<b>(3,068)</b>	<b>706,044</b>
<b>業績</b>								
分類業績及經營溢利	36,169	59,130	(2,333)	4,701	(26,274)	(363)	(8,462)	62,5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收益			63,950					63,950
被視作出售已終止 經營業務之收益					19,317			19,3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部分權益之收益					886			886
融資成本								(7,85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19)			(3,919)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72)			(72)
除稅前溢利								134,875
稅項								(2,459)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								132,416
少數股東權益								8,414
本年度淨溢利								140,8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資料－續

#### 二零零四年－續

#### (i) 收益表－續

附註：

(a) 分類業務間之交易乃按現行之市價列賬。

(b) 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包括暫時轉讓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入34,421,000港元。

#### (ii)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226,008	540,814	79,000	43,465	37,225	926,512
聯營公司權益						20,788
無分類之公司資產						93,832
綜合資產總額						<u>1,041,132</u>
<b>負債</b>						
分類負債	28,348	15,433	—	27	12,323	56,131
無分類之公司負債						317,786
綜合負債總額						<u>373,91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 業務分類資料－續

#### 二零零四年－續

#### (iii)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採購及 出口成衣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貸款融資 千港元	電訊 服務及 相關投資 千港元	漂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添置	252	10	—	—	12,098	5,105	17,465
折舊及攤銷	2,059	430	—	—	4,848	1,650	8,987
確認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減值虧損	—	—	—	—	9,911	—	9,911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	—	1,644	—	—	—	—	1,64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虧損	(94)	—	—	—	243	—	14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	104	—	104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 商譽之減值虧損	3,270	—	—	—	—	—	3,270
(呆賬撥備之撥回)呆賬撥備	(119)	3	—	—	1,237	(27)	1,094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權股東欠款之虧損	—	—	—	—	117	—	117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	2,328	—	—	—	2,32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市場劃分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63,535	59,48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	6,976	55,679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468,968	525,916
加拿大	1,214	14,907
墨西哥	12,309	13,575
歐洲	36,999	36,487
	<b>590,001</b>	<b>706,044</b>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和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析如下：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1,313,793	984,484	1,563	12,270
中國	—	38,772	17	5,105
美國	12,253	15,409	9	90
	<b>1,326,046</b>	<b>1,038,665</b>	<b>1,589</b>	<b>17,465</b>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a)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亞洲聯盟」)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曾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見附註9)。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亞洲聯盟進行兩項配售新股事項，而本公司並非認購人。本集團於亞洲聯盟之股權由緊接亞洲聯盟第一次配售股份前之約51.73%攤薄至緊接該次配售股份後之約43.11%，而緊接亞洲聯盟第二次配售股份後則進一步攤薄至約35.93%。亞洲聯盟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成為一間聯營公司(見附註20)。本集團之電訊服務及相關投資業務自當時起終止。

被視作出售之收益為19,317,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982
銷售成本	—	(1,703)
毛利	—	279
其他經營收入	—	442
經銷成本	—	(11)
行政開支	—	(16,969)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9,9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商譽之減值虧損	—	(104)
經營虧損	—	(26,274)
融資成本	—	(35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72)
本年度虧損	—	(26,69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被視作出售當日之賬面值載於附註36。

本集團分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轉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	(13,89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12,08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22,374
現金流出淨額	—	(3,60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續

- (b)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宣布，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將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出售予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保昌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代價須以現金支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收取其中50,000,000港元，餘額1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五年年中落實調整後收取（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述）。出售構成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83	55,747
銷售成本	(6,465)	(51,731)
毛利	518	4,016
其他經營收入	15	172
分銷成本	(113)	(1,420)
行政開支	(678)	(3,131)
經營虧損	(258)	(363)
融資成本	(17)	(172)
本年度虧損	(275)	(53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當日之賬面值載於附註35。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與負債總額分別為38,773,000港元及21,927,000港元。

本集團分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837)	(5,295)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2)	(5,09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25	11,14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24)	76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11(a))	7,383	7,208
其他職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成本	20,415	32,094
職工成本總額	27,798	39,302
呆賬準備	4,215	1,094
存貨撥備	3,571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647	87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78	56
已耗用存貨成本	420,760	523,254
已出售物業成本	35,062	32,814
以下項目之折舊及攤銷：		
— 自置資產	1,599	7,662
—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0	20
—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附註)	884	1,305
出售其他投資之虧損	—	2,3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9
放棄收回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權股東欠款之虧損	—	117
放棄收回借予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貸款之虧損	—	7
已使用之購入暫時紡織品配額權	516	7,679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3	—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919	—
出售永久紡織品配額權之收益	2	1
利息收入	2,118	3,172

附註：該款項包括在經銷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金額指出售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6(b)及3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金額指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第三者之收益。Touch Profits Limited於出售當日之主要資產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前稱「21世紀通有限公司」)(「中信21世紀」)之股份(見附註24)。

###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之收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七月期間，當時亞洲聯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出售合共39,328,000股亞洲聯盟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亞洲聯盟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7%。出售部分權益之收益為886,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出售部分權益後，本集團於亞洲聯盟之股權由約55.30%減少至約51.73%(見附註6(a))。

###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559	7,49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	353
— 融資租約承擔	7	6
	<u>3,566</u>	<u>7,85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a)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6	200
	<u>256</u>	<u>200</u>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包括實物利益2,087,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1,968,000港元)	6,887	6,768
退休福利成本	240	240
	<u>7,127</u>	<u>7,008</u>
董事酬金總額	<u>7,383</u>	<u>7,208</u>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u>7</u>	<u>6</u>

####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餘下兩名最高薪人士(並非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u>1,541</u>	<u>1,824</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 續

#### (b) 有關僱員酬金之資料 – 續

該等僱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2</u>	<u>2</u>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酬金以作為加入或經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以作為失去職務之補償。除此以外，於兩個年度內，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12.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677	2,3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165)
	<u>8,682</u>	<u>2,174</u>
遞延稅項(附註33)：		
本年度	1,207	264
分佔稅率轉變之影響	—	21
	<u>1,207</u>	<u>285</u>
分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稅項	<u>9,889</u>	<u>2,45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E

### 12. 稅項 – 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業績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366,242</u>	<u>134,875</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之稅項開支	64,092	23,60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項影響	(503)	68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業績之稅項影響	—	1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599	2,88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8,970)	(17,69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071	2,504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34,422)	(6,394)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5,031)	(2,9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5	(165)
因香港利得稅稅率增加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負債增加	—	21
其他	<u>48</u>	<u>—</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9,889</u>	<u>2,459</u>

### 13. 建議派發之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四年：0.5港仙)	<u>6,618</u>	<u>6,618</u>

每股末期股息0.5港仙(二零零四年：0.5港仙)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建議，並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356,353</u>	<u>140,83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1,218,081,240	<u>847,856,926</u>
因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u>5,256,92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223,338,160</u>	

就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而言，分母已被調整，以反映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供股。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而亞洲聯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亦較其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呈列二零零四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 15.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之人士(由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及其配偶雷玉珠女士之若干親屬所控制之公司)經參考同類交易之市場價格所進行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成衣	503	861
已收漂染收入	978	27,840
租金收入	74	494
購買成衣	<u>223,985</u>	<u>245,849</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續

於結算日，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923	10,942
已付按金	83,553	102,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5,476	113,855

本集團、其主要股東及本公司董事概無控制此等公司，除與此等公司進行重要業務交易外，在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時，亦無對該等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 (b)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本集團出售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州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提述，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代價最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下調至38,880,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5。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從彼等收購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34。
- (d) 收購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前，本集團向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所擁有實益權益之永義物業提供行政服務，及向該公司收取10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000港元）之服務收入。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e) 本集團亦向亞州聯盟（本公司之董事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均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提供行政服務並向該公司收取241,000港元服務收入（二零零四年：無）。該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1,384	14,666	16,718	2,541	75,309
添置	—	—	259	1,330	1,589
出售附屬公司	—	(14,656)	(2,350)	(816)	(17,822)
出售	—	(10)	(11)	(762)	(7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1,384	—	14,616	2,293	58,293
包括：					
按成本	12,384	—	14,616	2,293	29,293
按估值——一九九五年	29,000	—	—	—	29,000
	41,384	—	14,616	2,293	58,293
<b>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445	2,094	14,017	1,750	36,306
本年度撥備	530	227	640	222	1,619
出售附屬公司	—	(2,317)	(928)	(48)	(3,293)
出售時撇銷	—	(4)	(8)	(762)	(7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975	—	13,721	1,162	33,85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09	—	895	1,131	24,43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939	12,572	2,701	791	39,003

本集團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乃位於香港以中期批租持有。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仲量行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公開市場之空置物業為基準為若干租約土地及樓宇進行估值。假設所有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為成本減累計折舊，租約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約為27,3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003,000港元)。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為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9,280
重估時產生之盈餘	<u>140,69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619,970</u></u>

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約為收取租金持有。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行萊坊國際物業顧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場現行用途基準對投資物業進行重估。是次重估產生重估盈餘為140,690,000港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以對銷過往已扣除之虧絀。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按以下批租持有之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長期批租	268,200	174,000
中期批租	<u>351,770</u>	<u>305,280</u>
	<u><u>619,970</u></u>	<u><u>479,280</u></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永久紡織品配額權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0,381
出售	<u>(230,38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29,497
本年度撥備	884
出售時撇銷	<u>(230,381)</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4</u>

本集團持有之永久紡織品配額權是以運往美國之貨物為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公司股份，按成本	48,577	48,5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97,362	1,755,418
	<b>1,945,939</b>	1,803,995
減：撥備	(828,253)	(1,464,503)
	<b>1,117,686</b>	339,4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2,564)	(118,1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為數59,75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6,663,000港元)之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餘額則免息。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該等款項。因此，該等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內以非流動資產列賬。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為數121,84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163,000港元)款項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餘額則免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額	15,729	20,78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 成立地點	主要 經營地點	持有 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比例	業務性質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百慕達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Good Fine Technology Limited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無線通訊業務、通訊 方案顧問服務及 互聯網營運
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達昌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35.93%*	投資控股
東莞永耀漂染有限公司 (「永耀」)**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漂染
永義紡織(河源)有限公司 (「河源」)***	成立	中國	中國	不適用	35.93%*	針織

\* 來自亞洲聯盟之35.93%權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永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年，直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日。

\*\*\* 河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投資企業，經營期為十五年，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示之本集團聯營公司，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其資產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呈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會造成資料過份冗長。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持有待售物業

持有待售物業乃位於香港，並以中期批租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按成本入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按可變現淨值入賬。

### 22. 其他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公司股本證券，按市值	<b>244,030</b>	—

###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	2,145
在製品	—	478
製成品	<b>2,423</b>	5,732
	<b>2,423</b>	8,355

所有存貨於結算日乃按成本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該金額指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應收代價，其主要資產於出售當日為中信21世紀之股份。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所公布，本公司於當日與Fair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Fairworld」)及陳天堆先生(「陳先生」)訂立一份協議(「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出售由Touch Profits Limited(本公司當時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100,000,000股中信21世紀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總代價為84,000,000港元。Fairworl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陳先生為Fairworl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Fairworld及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代價乃參考中信21世紀股份當時之市價而釐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交易結束時，中信21世紀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84港元，相等於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之每股購買價。代價將由Fairworld分三期支付：(i)於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完成後支付5,000,000港元；(ii)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39,500,000港元；及(i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支付餘下之39,500,000港元。陳先生同意保證Fairworld會履行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之責任。

上文所載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Fairworld及陳先生發出函件，建議以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方式出售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而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之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Fairworld及陳先生已接納該建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待售股份協議已完成，本集團於中信21世紀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之收益為63,95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確認(見附註8)。

代價結餘償還條款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下列日期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或之前	—	39,50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	39,500
	<u>—</u>	<u>79,000</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682	55,192
給供應商按金	153,748	166,079
其他應收款項	7,783	5,442
	<u>196,213</u>	<u>226,713</u>

本集團允許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8,665	23,722
61日至90日	2,742	3,565
90日以上	3,275	27,905
	<u>34,682</u>	<u>55,192</u>

### 26. 應收貸款

貸款為須於一年內分期償還。包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物業權益作抵押品及按年息2厘 (二零零四年：2厘至5厘)之利率計息之金額	4,800	22,200
無抵押金額		
— 由第三者擔保及按介乎年息2厘至6厘 (二零零四年：2厘至5厘)之利率計息	54,725	20,142
— 按介乎年息3厘至10厘 (二零零四年：4厘至10厘)之利率計息	12,350	575
— 由第三者擔保及不計利息	—	360
	<u>71,875</u>	<u>43,277</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至60日	9,507	20,703
61至90日	14	1,466
90日以上	337	14,941
	<u>9,858</u>	<u>37,110</u>

### 28.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之應付款項如下：				
一年內	25	26	18	19
一年至兩年內	—	25	—	18
	<u>25</u>	<u>51</u>	<u>18</u>	<u>37</u>
減：未來融資支出	(7)	(14)	—	—
租約承擔現值	<u>18</u>	<u>37</u>	<u>18</u>	<u>37</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 一年內到期款項			(18)	(19)
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1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有抵押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金額包括：		
銀行貸款	174,835	298,629
進口貸款	12,514	2,916
	<u>187,349</u>	<u>301,545</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20,986)	(150,420)
	<u>66,363</u>	<u>151,125</u>
一年後到期款項		
借貸須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及於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內	120,986	150,420
一年至兩年內	44,863	82,504
兩年至五年內	21,500	68,621
	<u>187,349</u>	<u>301,545</u>

## 30. 股本

	附註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30,000,000,000	3,000,000
削減法定股本	(a)	0.10	(20,000,000,000)	(2,00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10	882,448,924	88,245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				
之價格進行之供股	(b)	0.10	441,224,462	44,122
			<u>1,323,673,386</u>	<u>132,36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1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續

附註：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本公司建議透過削減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一項關於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b) 按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價格，每持有兩股當時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配發441,224,46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供股股份。扣除開支外，本公司籌得47,5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有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向本集團或聯營公司任何僱員（包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之控權股東、業務夥伴、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人、營業代表、供應商、客戶、業主、租戶、諮詢人或顧問（包括由任何上述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該計劃主要目的是為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幹之僱員，讓該計劃之參與者有機會可認購本公司之所有權益，並鼓勵參與者為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而努力，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作為參與者對本集團貢獻及可能貢獻之獎勵。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屆滿。

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可於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根據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之股份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 續

受上文所述之限制下，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承授人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逾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表決時放棄投票。

授出購股權建議必須由建議日期起三十日內接納，並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但由建議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建議授出日期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釐定，否則購股權於行使前並無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已作適當調整)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3)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調整*	於年內 失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至	0.144	88,000,000	—	(88,000,000)	—	—	0.143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九日 (附註1)	0.138*	—	—	132,000,000	(132,000,000)	—	—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十七日 (附註1)	0.131	—	132,360,000	—	(132,360,000)	—	0.125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摘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購股權數目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之股價 港元 (附註3)
				於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九日 (附註1)	0.144	—	88,000,000	88,000,000	0.143

該兩個年度內，概無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已收取象徵式代價。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1) 購股權概無歸屬期，並可由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
- (2)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之股本有其他類似改變之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 (3) 於上表所列，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價乃指緊接購股權建議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購股權數目及相應之行使價已因應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進行之股份供股而作出調整。

### 3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17,131	895,932	48,369	(1,799,306)	262,126
本年度淨溢利	—	—	—	13,798	13,79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7,131	895,932	48,369	(1,785,508)	275,924
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資本儲備賬及抵銷累計虧損 (附註)	(1,117,131)	(895,932)	227,555	1,785,508	—
以每股供股股份0.11港元之 價格進行之供股	4,412	—	—	—	4,412
本年度淨溢利	—	—	—	627,880	627,880
已付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	—	—	(6,618)	—	(6,61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2	—	269,306	627,880	901,598

附註：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本公司建議實行削減本公司若干儲備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資本儲備賬中進賬之全部金額將會削減；及
- (ii) 上述(i)為數1,785,508,000港元之部分進賬款項，將會用作悉數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為數227,555,000港元將會轉撥往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該建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批准該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通過。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儲備 – 續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藉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現時組成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在一九九五年上市前之集團重組)屬下各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i)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一九九五年集團重組發行之股本面值間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如以上所提述)之總額。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削減若干儲備之進賬(如以上所述)。

根據百慕達法例之規定，一間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同樣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在派付股息後無法或可能無法在到期時支付其債項；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用作派發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千港元
繳入盈餘	269,306
累計溢利	627,880
	<hr/>
	897,186
	<hr/>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派發之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溢利計入分佔聯營公司累計虧損1,04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19,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12	(1,687)	225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2,375	(2,111)	264
稅率改變之影響			
—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179	(158)	2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466	(3,956)	510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	5,487	(4,280)	1,20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9,953	(8,236)	1,717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上述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已作抵銷。

於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可扣稅暫時差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04,029	283,179
加速稅項折舊	226	37,041
其他撥備	16,850	8,784
	121,105	329,0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遞延稅項 – 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51,0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5,78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其中稅項虧損47,0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606,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餘下104,0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3,179,000港元)之稅項虧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應可無限期結轉，惟將於下列年份到期之虧損28,48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202,000港元)則除外：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二年	1,821	1,821
二零二三年	2,163	2,163
二零二四年	11,225	11,218
二零二五年	13,272	—
	<u>28,481</u>	<u>15,202</u>

由於將有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作抵銷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確認17,0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5,825,000港元)之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8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3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入，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從本公司董事官永義先生及曾耀佳先生收購永義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5,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Vector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Vector」)已發行股本之45%額外權益，現金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Vector過往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持有其45%權益，金額為954,000港元。收購該附屬公司乃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購之資產淨額		
應收股東款項	—	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71
其他應付賬款	(7)	—
少數股東權益	—	(209)
	<u>15</u>	<u>1,893</u>
收購產生之商譽	—	104
總代價	<u>15</u>	<u>1,997</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5	1,043
重新分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954
	<u>15</u>	<u>1,997</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5)	(1,043)
收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971
	<u>7</u>	<u>(72)</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轉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陳述，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保昌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65,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保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漂染業務。該代價應以現金支付，其中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收取，如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提述，餘額15,000,000港元將於該調整最終確定後收取，而該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確定(見附註42)，經修訂之代價為38,880,000港元，因此，金額為11,120,000港元之應付代價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總代價84,000,000港元出售Touch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第三者。有關該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24。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9	—
存貨	3,010	—
其他投資	—	20,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2)	—
應付票據	(1,837)	—
銀行貸款	(8,775)	—
	<b>16,571</b>	20,000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已變現	14,149	63,950
— 未變現	7,935	—
	<b>38,655</b>	83,95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續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已收取現金	50,000	5,000
－(應付)應收代價	(11,120)	79,000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225)	(50)
	<u>38,655</u>	<u>83,950</u>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50,000	5,000
出售附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開支	(225)	(5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23)	—
	<u>49,352</u>	<u>4,950</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轉載於附註6(b)。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並無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轉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解除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93
聯營公司權益	—	20
存貨	—	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4,4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822
有抵押其他貸款	—	(4,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3,881)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21,270)
少數股東權益	—	(15,935)
	—	(21,329)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9,317
	—	(2,012)
以下列項目呈列：		
聯營公司權益一分佔負債淨額	—	(2,012)
被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17,82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被視作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轉載於附註6(a)。

## 37.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9,3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558,000港元)及619,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78,400,000港元)之租約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批予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附追溯權之貼現票據 就給予附屬公司信貸融資而向 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	3,441	5,719	—	—
	—	—	188,913	301,545
	<u>3,441</u>	<u>5,719</u>	<u>188,913</u>	<u>301,545</u>

### 39. 資本承擔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40.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於年內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最低租約付款	<u>3,130</u>	<u>4,84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之期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727	3,9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6	7,952
五年後	—	1,795
	<u>4,413</u>	<u>13,740</u>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平均為期兩至十年。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之付款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經營租約安排—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	24,345	23,074
減：支出	(725)	(703)
租金收入淨額	<u>23,620</u>	<u>22,371</u>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租戶訂立以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24	21,44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10	18,451
	<u>35,834</u>	<u>39,899</u>

根據本集團訂立之租約，租金金額為固定及並無訂立或然租金之付款安排。持有物業之租約為期一年至三年。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重大租約承擔。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僱員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退休計劃之資產由一獨立信托人管理基金持有。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退休計劃改變為「增補」計劃以補充為本集團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員工而設立基本利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於強積金計劃下，僱員須根據每月薪金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僱員並可選擇作出額外供款。僱主每月供款為按僱員之每月薪金計算供款5%或最多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僱員於65歲退休時、死亡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時，可享有僱主強制性供款之100%。

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將薪金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之責任僅為就退休金計劃作出所規定之供款。

已計入本集團收益表內經扣除沒收供款之僱主供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811	835
減：本年度動用之沒收供款作為抵銷僱主供款	—	(61)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811	774

於結算日，可供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並不重大。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本集團建議以總代價**220,000,000**港元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予第三者。該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該交易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完成。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約為**1,000,000**港元。

該建議之詳情載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內。

- (b)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公布，出售保昌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出售代價，已按照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所陳述之調整機制，由原先的金額**65,000,000**港元下調至**38,880,000**港元。根據該調整機制，倘保昌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之七倍少於**65,000,000**港元，出售代價須按差額下調，因此，本集團既不應收取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還須補償亞洲聯盟一間全資附屬公司**11,120,000**港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反映了該需要調整之結算日後事項。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 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無投票權優先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Easykni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sykn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持 有之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永義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管理
永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高順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利怡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成衣買賣
展勝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卓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及 物業發展
Mary Mac Apparel Inc.	美國	普通股 200,000美元	—	100%	成衣分銷
佳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Planet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融資公司
益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1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緯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9,998港元 (無投票權遞 延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 長高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及緯豐投資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無權收取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且僅具非常有限權力獲分派溢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獲退回實繳股份之款項。

上表所列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據本公司董事之意見，主要影響年內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之主要部分。而董事之意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到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財務資料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659,887</u>	<u>694,262</u>	<u>687,652</u>	<u>706,044</u>	<u>590,00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7,961	(5,318)	(7,094)	134,875	366,242
稅項	<u>(14,650)</u>	<u>(5,254)</u>	<u>(21,044)</u>	<u>(2,459)</u>	<u>(9,889)</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143,311	(10,572)	(28,138)	132,416	356,353
少數股東權益	—	1,173	3,267	8,414	—
本年度淨溢利(虧損)	<u>143,311</u>	<u>(9,399)</u>	<u>(24,871)</u>	<u>140,830</u>	<u>356,353</u>

###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773,672	845,844	959,763	1,041,132	1,328,097
總負債	(427,658)	(374,402)	(434,414)	(373,917)	(262,613)
少數股東權益	—	705	1,036	—	—
股東資金	<u>346,014</u>	<u>472,147</u>	<u>526,385</u>	<u>667,215</u>	<u>1,065,484</u>



##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投資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1.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609號 永義廣場	工業/商業	74,458	中期
2.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地下1、2、3號舖、 櫥窗、1樓及2樓	商業	13,544	中期
3. 九龍 青山道 650至652號及 永康街18A號，6樓	工業	8,514	中期
4. 九龍 長沙灣道 790、792及794號2樓	工業	2,997	中期
5. 香港銅鑼灣 東角道24-26號 怡東廣場 The Annex Land Building 地下第19號舖	商業	278	長期
6. 香港銅鑼灣 東角道24-26號 怡東廣場 The Annex Land Building 地下第20號舖及 一樓第20號舖	商業	1,479	長期



## 物業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A. 投資物業—續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 實用面積 (平方呎)	租約年期
7.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50號地下	商業	900	長期
8.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31號 地下及閣樓	商業	2,002	中期
9. 九龍觀塘 裕民坊8號地下之店舖連 店後之天井及上述店舖及天井之外牆	商業	1,220	中期

### B. 待售物業

地址	用途	概約樓面面積 (平方呎)	權益百分比	租約年期
九龍旺角 花園街19號 花園廣場上蓋之 住宅單位	住宅	6,360	100%	中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樓層(B1)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5港仙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之修訂本)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b) 在上文(a)段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C) 「動議**在上文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採納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公司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9條代之：

「99. 儘管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董事以其他條款委聘，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不得遲於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第三次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人選將由董事會決定。退任之董事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有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臨時空缺。」

(b) 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102.(A)及(B)條全文，並以下列公司細則代之：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A)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惟如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所訂定之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者)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者)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02.(B)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不計入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數目內。」

(c) 刪除公司細則第103條最後之句子，並以下列句子代之：

「本公司細則所要求之該等通知書之遞交期限將為最少七(7)天，而其首日不得早於就該選舉舉行股東大會而發出通告之翌日，及該期限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之前七(7)天結束。」

(d) 刪除於公司細則第113條中出現「(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之字眼：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刪除公司細則第119條前出現之段落標題「主席及其他人員」，並以「總裁及其他人員」之段落標題代之，以及同樣地更改公司細則「目錄」中之相關標題。」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A座，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資格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一份載有關於重選董事及第5(A)、5(B)、5(C)項及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年報寄予各股東。